

代表委员建言AI技术赋能基层医疗

推动智慧医疗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随着科技飞速发展,人工智能(AI)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赋能各行各业。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摘要提到,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进的关键一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AI技术如今已在影像学、辅助诊断和个性化治疗方案推荐等领域发挥巨大优势,成为重构医疗健康服务生态的重要引擎。

打破数据壁垒,赋能基层医疗,助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多位代表和委员围绕调研中发现的痛点难点问题,建言“AI+医疗”更好发展,助力医疗服务提质增效,为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多措并举打破数据壁垒

数据是人工智能的基础。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党委书记刘连新调研发现,我国AI医疗虽然发展迅速,但区域发展不平衡,基层难以共享优质数据资源,缺乏统一的国家级医学大数据基础设施,也让AI医疗深度发展步履维艰。

“医学创新要让老百姓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这是刘连新的心中所愿。他建议加快推动建立国家级医学大数据平台,打破数据壁垒,推动智慧医疗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数据壁垒也是全国政协委员、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副院长傅小云关注的问题。“目前绝大

部分医疗数据仍是‘沉睡’的非结构化信息,数据标准不统一、质量参差不齐,应用壁垒重重。”东西部智慧医院建设差距大的现状也让傅小云担忧,这些痛点如果解决不好,数字化发展不但无法弥合差距,反而可能进一步拉大医疗资源鸿沟。

“打通各医院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各医院数据共享,统一设备接口标准,减少重复投入,既能降低医院运营成本和患者治疗成本,也能真正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转变。”傅小云建议在国家层面加大对智慧医院建设的投入,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建立统一标准和接口,让数据“跑”起来。

AI医疗涉及大量患者数据,这种客观现实对于制约医疗数据流通的重要因素,很多医院对于“数据出院”都持审慎态度。

在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朱同玉看来,要想让医院从数据“不敢出”转变为“合规地出”,就必须有清晰的规则和可追溯的技术保障。

朱同玉建议落实最小必要原则与分级管理,遵循最小可用原则,明确临床诊疗、科研、教学等不同场景的分级访问权限。同时,在数据空间中引入“数字合约”机制与审计闭环,在每个使用场景签订智能合约,明确用途、权限与期限,并通过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流程可追溯。还要明确数据权属与授权机制,涉及个人的医疗健康数据属于个人信息,应用必须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科研用途需建立动态化、具体化的二次同意机制,经脱敏处理的匿名化数据,由医疗机构作为应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让AI成为基层医生助手

让智慧医疗不只是一线城市和三甲医院的“专属品”,而是惠及基层、覆盖西部的“必需品”,让AI成为基层医生的得力助手,是傅小云的一个

愿望。

随着AI技术加速融入医疗行业,如何推动AI医疗在基层安全合规、规模化落地,惠及每一个人,是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耿福能持续关注并思考的重要课题。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4万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95.2%。“基层医疗机构涵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等类型,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在耿福能看来,AI技术作为赋能基层医疗的重要抓手,能有效弥补基层医生专业经验短板。

在调研中,有基层医生告诉耿福能,如今遇上疑难病例时,会借助系统的AI功能进行分析和对照,这样既能帮助患者,也提升了自己的诊疗能力。

这些真实反馈让耿福能心中有了底——AI智能体应用得好,能够帮助基层医生看病更准,让百姓真正受益。

不过,他在调研时也发现,当前医疗AI资本和技术资源更多集中于三甲医院,针对基层的小型化、低成本、易操作产品供给不足,很多基层医生在看病时还是依赖听诊器、温度计和血压计这“老三样”。此外,基层机构资金有限,采购和运营维护能力弱等因素,也成为AI落地的主要瓶颈。

基于这些问题,耿福能认为,要让基层先能买得起用得上,他建议设立基层医生AI智能体应用专项补助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乡村地区标准可适当上浮,并给予年度运营维护补助。同时,应简化申请流程,压缩审核时限,确保资金能快速直达。

“AI是医生的‘助手’,绝不是‘替身’。”耿福能提出,明确AI定位至关重要,在实际使用中,基层医生必须明确技术辅助诊疗的边界,提升对AI结果的判断把关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医疗安全。

在耿福能看来,AI在疾病预防方面同样大有

可为,他建议借助大模型开展疾病预测、健康评估和风险评估,引导群众加强日常健康管理,让智能技术在预防端发挥更大作用。

“只有坚持规范、安全、普惠的发展路径,才能让AI成为守护百姓健康的可靠力量,让‘AI+医疗’成为健康中国和乡村振兴的坚实支撑。”耿福能说。

AI融入中医药传承创新

在一些人的观点里,AI技术似乎与传统中医药产业“不沾边”。但在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菁看来却恰恰相反,中医药产业既要在传承中守正,也要在创新发展中突破,AI不是要取代传统,而是要赋能传统,助力中医药产业在数字时代走得更远,走得更稳。

当前健康消费升级日趋精细,群众对优质医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在持续升级。在这种现实背景下,赵菁一直在思考如何实现传统中医药特色与现代智能制造体系的有机融合,如何“让中医药既守本色又融现代,既服务民生又走向世界”。

“对于医药产业而言,新质生产力就是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打通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让前沿技术与优质服务真正惠及民生。”赵菁认为,要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全链条赋能创新药研发,AI融入中医药传承创新。

赵菁建议,在研发端,依托算力支持建设中医药大模型创新平台,整合古方文献、临床数据、药材图谱等资源,构建药效预测模型,通过分析中药材活性成分结构与信号通路,缩短新药研发周期。在生产端,推动中医药企业智能化改造,依托智能设备实现炮制工艺的标准化与智能化,实现中药材加工过程的快速分级与质量管控。在流通环节,打造“AI+区块链”的中医药智慧流通生态,构建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升中药材交易平台智能化水平,运用AI算法实现供需匹配、价格预测与风险管理。

代表委员建言面向需求「下订单」

加快培养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

两会连线

□ 本报记者 焦艳

当前,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纵深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已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应对复杂外部环境的核心支撑。

全国两会期间,加快培养政治立场坚定、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实务操作、兼具全球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成为参会代表委员的热议话题之一。

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发力

全国人大代表、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梅兵指出,现阶段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存在相关知识滞后、“学用脱节”、学生“通晓规则”与“实战能力”之间有差距,毕业生的“单一技能”与“复合需求”不匹配等问题,难以快速适配一线涉外法治实务工作要求。

这在实践教学与培养机制层面表现得较为集中。全国人大代表、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宗科认为,目前国内常态化组织学生参与国际法模拟法庭、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的高校仍是少数,多数学生进入国际组织、境外律所及仲裁机构等开展实习实践的覆盖面有待扩大。“国际视野的培育需要‘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发力,但现实中,学生对国际法律服务前沿的接触和历练远远不够。”杨宗科说。

全国政协委员、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提出,一些院校的培养体系仍偏向“供给导向”,未能充分贴合市场的“需求导向”。同时,国际法作为二级学科,其专业细分和课程体系建设有待丰富,加之多数高校教师国际实务经验有限,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探索特色化育人路径

梅兵结合调研情况指出,近年来不少高校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行业实际需求更快和更精准衔接,立足自身学科、资源、地域等特点,加大改革力度,构建需求导向、产教融合的全链条(招培培就等)、多维度(学历与非学历等)培养体系。

然而,如何破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同质化难题,仍为受访代表委员所关注。

立足区位优势擦亮办学品牌是重要突破口。据介绍,华东师范大学依托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区位优势,以“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和“企业合规研究中心”为核心载体,打造差异化人才培养特色;西北政法大学等部分高校立足区域发展特点,紧扣中国—中亚涉外法治服务、跨境纠纷解决等核心需求,对接区域涉外法治发展需求。

针对高校人才培养与市场服务需求错位问题,“订单式”培养成为破题之策。杨宗科建议,可将涉外法治人才细分为涉外法律服务、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国际组织法律人才三大类别,构建分层分类、循序渐进的三阶段培养目标,同时建立人才需求动态监测机制,推动部委属高校侧重培育国际组织法治人才,地方高校精准对接区域开放涉外法治需求,明确各类院校培养定位,从根源上解决人才供给与需求错位问题。

借力数智技术赋能,成为提升人才培养精度与质效的创新方向。目前,越来越多高校将AI法律文书智能撰写、跨境合规智能审查、国际案例大数据分析等前沿内容融入教学体系,以数字化手段强化学生实战能力培养,推动人才培养紧跟涉外法治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健全全链条保障体系

多位代表委员认为,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长期性、战略性系统工程,亟待构建校地、校企、校际协同联动的全链条支撑体系,全方位补齐培养短板。

杨宗科强调,校企协同须从单一实习对接向全程共育转型,高校不能仅将企业作为实习接收单位,而要联合实务部门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发核心课程,开展联合育人,鼓励涉外律所、跨国企业、国际组织共建常态化实践基地,让学生在真实涉外法治项目中锤炼实务能力。

梅兵呼吁搭建实务界、学界双向对接通道,彻底破解学用脱节难题,建议将涉外一线真实案例、最新国际规则、跨境合规前沿问题全面融入课堂教学,摒弃纯理论灌输的传统模式;加大国家级、区域级涉外法治实训基地建设扶持力度,搭建规范化、常态化实践平台;畅通国际组织人才输送渠道,建立高校与国际组织人才推送长效机制,助力更多优秀涉外法治人才参与全球法治治理。

张毅从师资队伍与人才资源配置层面提出如下建议:一方面,大力引进境外资深法律专家、涉外实务骨干,打造理论功底扎实、实务经验丰富的双师型师资队伍,推动高校教师与涉外实务部门人员双向挂职轮岗,补齐师资实务经验短板;另一方面,动态更新全国涉外法律人才库,涉外法治人才名录,实现人才资源按需调配、精准配置,盘活现有涉外法治人才存量资源。

邹彬代表呼吁推行工资监管复核制度

筑牢农民工“安薪”防线

两会建言

□ 本报记者 王婧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今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指出,“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建筑第五局总承包公司项目质量总监邹彬建议,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款与工资分账支付、工资监管复核制度,构建源头隔离、过程监管、闭环追责机制,更好地维护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了工资监管等保障措施,但工程款与工资款混同支付这一问题仍需关注。为此,邹彬建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专项实施细则,全面推行“工程款与人工费(工资)分账支付+工资监管复核”制度,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修订强制性支付流程,实现“资金源头隔离”,邹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合同时,必须单独列明人工费

用总额及占工程款的最低比例;强制设立唯一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明确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按合同约定比例,在支付工程款前优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赋予监管实质性监督权,筑牢“支付过程把关”。邹彬提出,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拨付工资专户资金前,须向监理单位提交工资支付明细;监理单位依据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数据等进行实质性复核确认;明确“无监管复核签字不支付”刚性规则;保障监管独立履职权,严禁施工单位以任何形式干预复核工作。

建立闭环责任与奖惩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邹彬强调,未按要求设立工资专户、未执行分账支付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暂停项目施工许可,限制其参与新工程招投标;对虚报工资明细、拒绝配合复核的施工单位,处以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虚签签字、疏于复核的监理单位,扣除其信用分值,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

邹彬认为,此举既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也能助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秩序。

履职故事

□ 法制文萃报记者 彭飞

在浙江省永康市妇幼保健院,年轻人关于婚前保健、生育、养育等各类相关问题,都会有诉说的途径——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原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专员黄美娟会定期来到这里,倾听年轻人的急难愁盼问题。

通过定时定点的方式收集群众心声,黄美娟有着多年经验。

2018年首次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不久,黄美娟便在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下,设立了浙江省首个“全国人大代表未成年人关爱站”,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护与社会关怀。

作为来自基层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黄美娟带来了近20件建议,内容涵盖民生保障、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从田间地头到社区院落,从工厂车间到港口码头,这些建议记录了她过去一年来的扎实履职之路。

为特殊群体织密“安全网”

“一人孤独症,全家陷困境。”关注孤独症群体的履职经历,让黄美娟刻骨铭心。

目前我国孤独症人群超过1300万人,黄金干预期在6岁以前,家庭年均康复费用在6万元至10万元。尽管各地有相应补助,仍不足以填补缺口,部分家庭因此放弃治疗。

了解到这些问题后,黄美娟利用代表身份牵头组建调研团队,历时数月走访了多家康复机构与特殊学校,并对多个孤独症家庭跟踪观察,最终形成《关于构建孤独症群体全生命周期关爱服务体系的建议》。

“孤独症群体需要的不是一时的同情,而是贯穿‘筛查—干预—教育—就业—托养’的全链条支持。”在建议中,黄美娟提出“建立早期筛查网络,加强财政保障,放宽救助年龄,提高救助标准”等关爱孤独症群体的具体举措,力求推动问题得到系统解决。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作为来自企业生产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黄美娟的建议既聚焦民生“小事”,也关乎区域发展“大事”。

黄美娟所在的永康市,是全国最大的五金产品生产和出口基地。她在调研五金产业时发现,受制于物流港规划层级低等因素,当地90%以上箱体货物要依赖周边枢纽进行编组发运,导致企业的运输成本和时间成本居高不下。

为破解这一难题,她多次实地考察当地的金五物流港建设现场,与企业负责人、物流从业者、政府工作人员座谈,详细了解项目推进中的土地、资金等瓶颈问题。

今年带来了《关于将中国(永康)五金物流港提升规划层级的建议》,指出当地产业发展中的几类突出矛盾问题,建议将当地物流港项目纳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用专业实干诠释代表担当

为了让建议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黄美娟养成了“三多”习惯:多听群众心声,多到基层走访,多向专家请教。

在调研中小微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时,除了联合当地工商联对10余家建筑企业、供应链企业进行走访之外,黄美娟还主动向专业人士请教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使用等问题,最终形成《关于破解拖欠企业账款难题的建议》,从强化考核问责,完善“连环清”机制,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

此外,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务服务“全国通办”、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劳动能力鉴定等级标准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黄美娟提出了多件专业含量很高的建议。

“作为来自基层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只有广泛联系群众,才能听到最真实的声音。只有切实反映老百姓的急难愁盼,才能赢得大家的信任。”凭借着这股专业实干精神,履职以来,黄美娟的多件议案、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有些直接转化为政策实践。



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北京代表团举行开放团组会议,谈及传统文化,全国人大代表顾卫英以昆曲唱段抒怀,分享履职感受。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女代表女委员热议“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顶层设计擘画妇女全面发展蓝图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中,明确设立了“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专节。

纲要草案中关于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令女代表、女委员印象深刻。她们表示,纲要草案对妇女发展作出专节部署,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妇女事业的高度重视,有助于提升妇女综合素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新时代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

踊跃参与民主实践

一直以来,我国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重视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妇女享有平等政治权利,踊跃参与民主实践,积极贡献巾帼力量。

来自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文化镇隆恩村的全国人大代表刘艳英,是隆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履职期间,刘艳英坚持每周至少走访群众20户,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整理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她形成了不少好的代表建议,推动解决了通路难、用电难、用水难等群众急难愁盼。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科技大学副校长邓朗妮在履职过程中,总是聚焦“科

技”和“教育”两个主题建言,经常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邓朗妮提出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强西部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完善教育评价体系等建议。

“这不仅是全国人大代表以来,从事心血管病研究的科学家艾汀每年都会围绕科技创新、青年科研人才成长等话题提出建议。在天津医科大学副校长艾汀看来,更多的身份意味着更大的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努力为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自觉担负起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时代使命,在职责范围内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权利平等全面发展

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看来,将“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专节纳入国家治理顶层设计,具有深远意义。

“这不仅是社会公平的伦理要求,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体现。在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及法律保护等关键领域构建长效机制,体现了国家对妇女主体地位的尊重和对发展权的深度关切。”李迎新说。

李迎新感慨道,身为一名女法官,自己既是妇女权益的守护者,也是平等进程的受益者。在审判实践中,她深刻体会到“平等”二字的分量,平等不是简单的“一视同仁”,而是要通过法律的矫正功能,填补因历史或生理差异造成的“权利

洼地”。

“在家事审判中,我们常遇到因承担家庭育儿责任而导致职业中断的妇女,在离婚财产分割时处于劣势;在劳动争议中,隐性歧视的现象依然存在。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我们既要秉持法律的严谨,也要洞察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通过公正裁判让妇女的人格尊严、财产权益得到实实在在的尊重。”李迎新表示,要以更专业的审判、更温情的关怀,将纲要草案的宏观蓝图细化为微观个体可感可触的公平正义,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位妇女的全面发展之路。

加强特殊权益保护

“纲要草案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与妇女全面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为新时代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说。

方燕在调研中了解到,女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双重困境:一方面,算法管理未考虑经期、孕期、哺乳期等生理特点,存在隐性歧视;另一方面,生育保险尚未全面覆盖灵活就业群体,部分地区的女性新业态劳动者生育期间医疗费用与生活补贴缺乏制度支撑。

“既要保障女性劳动者特殊保护,增设算法性别平等条款,禁止平台利用算法对经期、孕期、哺乳期女性劳动者实施降低权重、调低报酬等歧视性行为。”